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106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12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106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三、實施方式：

(一)每學期開學初將入學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二)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

(三)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四)學生修習本課程，不計入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

四、106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為鼓勵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本校亦協助其建置帳號，利用該學習資源平台自行修習。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